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 9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韩刚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同意提名范佳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选举范佳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佳昱先生,197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大连中福期货有限公司经理,大连精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和广东经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桐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荣富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慧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湖侨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经理等职务。

范佳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副总经理个人简历:

李军先生,198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和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雪松铜业(广州)有限公司监事和合一铜业(广州)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韩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韩刚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韩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刚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韩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创新,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范佳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选举范佳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佳昱先生,1973 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律师从业资格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曾任大连中福期货有限公司经理,大连精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和广东经证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任雪松大宗商品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及广州汇华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桐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连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荣富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臻慧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君华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南湖侨苑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经理等职务。

范佳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雪松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时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邮编:5107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511 号雪松中心 5 楼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联系人:梁月明 张玄欣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5。

2、投票简称:"雪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人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1-07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 33 号鑫鼎大厦 3 楼培训中心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涛先生

5、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9,148,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68.217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66,509,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41.568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2,638,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26.649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38,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11.5240%。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438,4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60,000,000 股的 11.524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9,12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9%;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8,417,6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72%;反对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余威威、秦生伟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6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7 人,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张燕女士的提名,决定聘任侯建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侯建军先生曾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侯建军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离任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鉴于侯建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侯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经审查侯建军先生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简历:

侯建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1992 年参军入伍,1997 年起在机关某局工作,曾任参谋、业务处处长等职,2017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侯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6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侯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因侯建军先生曾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离任三年内再次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侯建军先生曾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侯建军先生自 2021 年 12 月离任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

鉴于侯建军先生在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聘任侯建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简历

侯建军先生,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经济法学硕士。1992 年参军入伍,1997 年起在机关某局工作,曾任参谋、业务处处长等职,2017 年 7 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侯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侯建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3 月 25 日、4 月 24 日、5 月 25 日、6 月 25 日、7 月 24 日、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032、049、061、067、0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096、1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1-12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四川发展天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矿业")80%股权和 2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瑞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2021-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停牌的进展公告》(2021-067)。

3、2021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2021-072)。

5、2021 年 9 月 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9 日、11 月 27 日,公司按规定披露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 9 月 3 日、9 月 29 日、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84)、《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093)、《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00)、《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21-11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资产购买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中介机构已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部分报告文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交易对方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预案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1-096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注射用替加环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替加环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替加环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mg

受理号:CYHB2050181

通知书编号:2021B04772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加环素是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研究开发的甘氨酰四环素类抗菌药物,于 2005 年 6 月首次在美国上市。2010 年 11 月,注射用替加环素进口获 NMPA 批准。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期间,国内共有 4 家该产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公司产品-注射用替加环素(商品名:奥替加)在 2013 年 5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再注册(50mg 国药准字 H20133167),临床上主要用于 18 岁以上患者由特定细菌的敏感菌株所致感染的治疗;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社区获得性细菌性肺炎。2020 年 3 月申报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于近日获得批准。

替加环素作为一种半合成的四环素类药物,能够与细菌核糖体 30s 亚基的 A

位点结合,阻止细菌转录从而抑制蛋白质合成,能克服获得性的核糖体保护 tet(M)和主动外排 tet(AE)这两个临床上产生耐药性的主要机制,降低细菌对替加环素产生耐药性的可能。替加环素与核糖体的结合能力优于